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1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向南宁市盛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盛代”）、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江西脉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络文化”）等第三方支付大额广告预付款，并涉嫌隐瞒关联关系。南宁盛代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当年即成为你公司主要的广告代理商，你公司 2014 年、2015 年对其预付款期末余额分别达 4,200 万元、2,150 万元，而南宁盛代的时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古宇明曾在你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或高管。同行同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截至当年底，你公司即对其产生 4,100 万元预付款余额，且此后每年你公司对其预付款都大幅增加。同行同路与深圳市聚力同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同行”）注册地及办公室一致，且赵晓光担任聚力同行的监事，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联系。脉络文化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之初你公司即向其预付大额资金。

根据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南宁盛代、脉络文化、同行同路三家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位居你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名单前列，并且均为“非关联方客户”。你公司对该三公司预付款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付南宁盛代	4,200.00	2,150.00			
预付同行同路	4,100.00	6,459.94	9,483.05	11,182.05	16,282.05
预付脉络文化			3,800.00		
公司预付款总额	15,046.50	12,133.55	17,553.81	28,373.47	47,716.63

我部在审查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时，曾就你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以及公司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等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5 年 12 月你公司与脉络文化签订《电视节目合作协议》。由于 2016 年国家广电局对真人秀电视综艺节目的新动态，双方约定取消合同，已付款项退回。同时，随着重组标的礼多多的业务规模扩大，你公司在 2018 年一季度增加广告业务宣传费用支出约 6800 万元，其中向同行同路预付广告费 4,100 万元。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8 年，包括同行同路在内的预付账款前五名交易对象均为非关联的第三方商品或服务采购供应商，涉及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等条款均遵循市场原则，且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中，对于与同行同路签订的《西游奇遇记》等广告服务合同，由于该广告节目的收视率未达预期目标，同行同路将以退还现金和补偿资源的方式向你公司补偿，其中应退回的现金 9,100 万元，应补偿广告资源 8,000 万元。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退回广告款 3,200 万元，余下 5,900 万元要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退回；而补偿的广告资源将在以后节目中播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自 2014 年以来你公司向前述三家公司支付广告合作费对应的广告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合作期限、定价依据、

预付款支付时间、广告投放区域、实施情况、退款金额（如有）及其收到时间等，并结合可比公司案例说明前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结合媒体报道以及南宁盛代、同行同路、脉络文化的股权结构及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分别说明你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三家公司与你公司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否，请说明理由；如是，请说明你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的相关交易是否导致你公司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你公司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

3. 结合你公司近五年来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逐渐降低，以及 2018 年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多次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大额授信额度等情形，说明你公司向前述三家公司大额预付广告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4. 说明同行同路是否按照双方约定按时退回广告款 5,900 万元，是否按照双方约定对你公司补偿广告资源，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同时，请提供脉络文化、同行同路向你公司退回广告费的银行进账单。

5. 说明你公司在前述三家公司均在成立不久即与其签订大额广告合同的具体考虑，在前述交易中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广告服务商的资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认真复核并在投票决策投票过程中审慎履职。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7日